

陕北至安徽直流（陕皖直流）  
配套 750 千伏电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4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5.2	公开方式	13
6	其他	15
7	诚信承诺	16

# 1 概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确定陕北至安徽直流（陕皖直流）配套750千伏电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开展了陕北至安徽直流（陕皖直流）配套750千伏电网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分别在网络平台、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以及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相关内容。

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

陕北至安徽直流（陕皖直流）配套750千伏电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过程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一览表

序号	工作阶段	发布载体	备注
1	首次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网站	2024年11月22日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示(第二次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网站	2025年3月18日
		三秦都市报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3月20日
		工程所在地现场张贴	2025年3月17日-3月28日 工程所在地民众易于聚集的场所张贴
3	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信息公示(第三次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网站	2025年3月31日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至今，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要求，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年11月22日发布了首次信息公示。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项目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该工程于 2024年 11月18日确定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 2024年11月22日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首次信息公示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建设网站网“[http://www.sn.sgcc.com.cn/html/main/2024-11/22/20241122165856043709408\\_1.html](http://www.sn.sgcc.com.cn/html/main/2024-11/22/20241122165856043709408_1.html)”公布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如图 2.2- 1 所示。网络载体为建设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任何与工程环境保护有关的公众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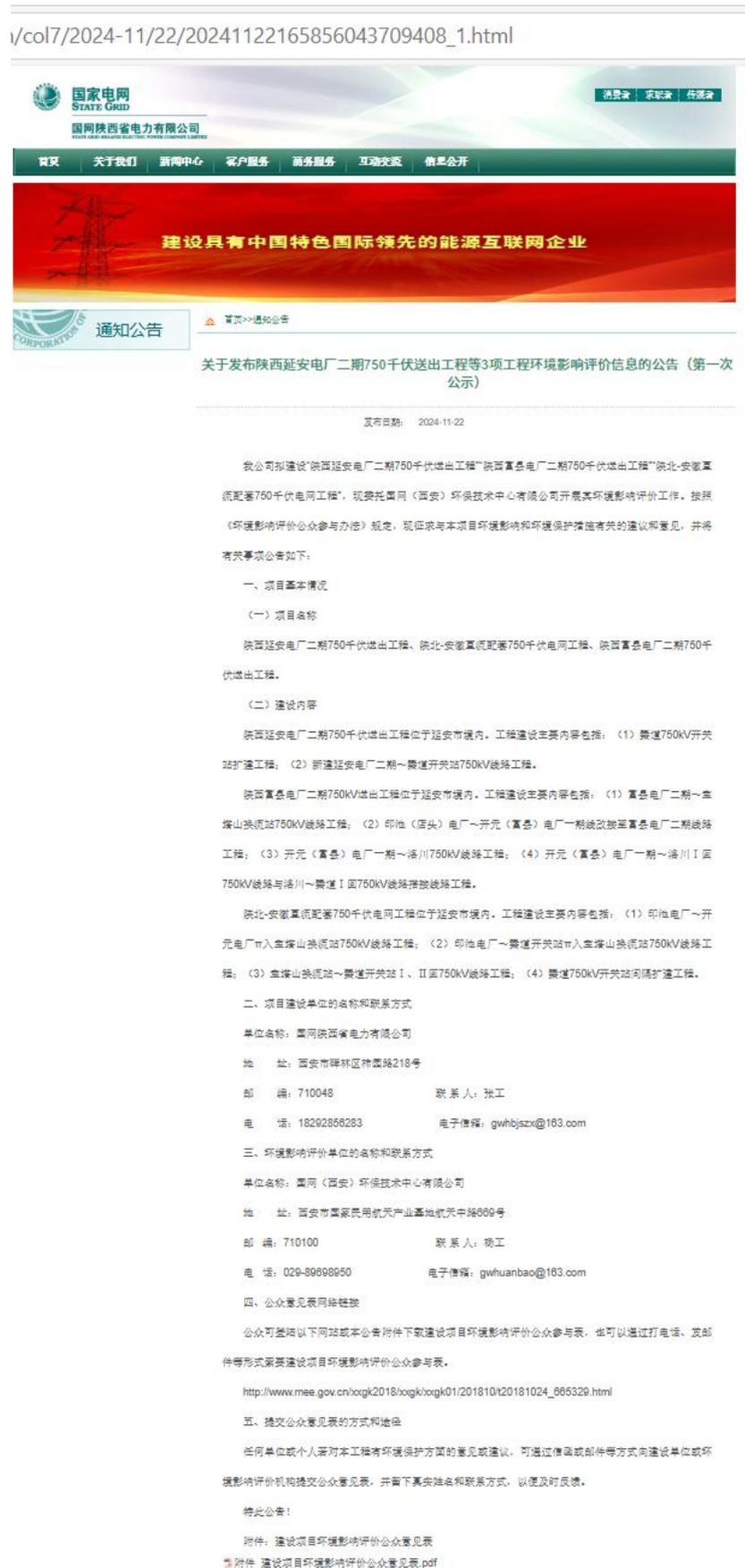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年3月17日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通过网络、报纸及张贴的方式进行了陕北至安徽直流（陕皖直流）配套750千伏电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且公示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内容有：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大于10个工作日，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2025年3月18日在建设单位网站“[www.sn.sgcc.com.cn/html/main/col7/2025-03/18/20250318111527886794204\\_1.html](http://www.sn.sgcc.com.cn/html/main/col7/2025-03/18/20250318111527886794204_1.html)”公布征求意见稿信息、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以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图 3.2-1。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2 报纸

分别于 2025年3月19日和 2025年3月20日在公众易于接触到的报纸《三秦都市报》两次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见图3.2-2- 图3.2-3。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2025年3月17日-3月28日在工程所在地民众易于聚集的场所张贴了陕北至安徽直流（陕皖直流）配套750千伏电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见图3.2-4，具体张贴

内容见图 3.2-5。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场张贴工作涵盖了所有的环境敏感目标。

### 3.3 查阅情况

陕北至安徽直流（陕皖直流）配套750千伏电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设置在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内。

陕北至安徽直流（陕皖直流）配套750千伏电网工程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截止日期，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截图(网络公示)



图 3.2-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截图(报纸公示)



图 3.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截图(报纸公示)



介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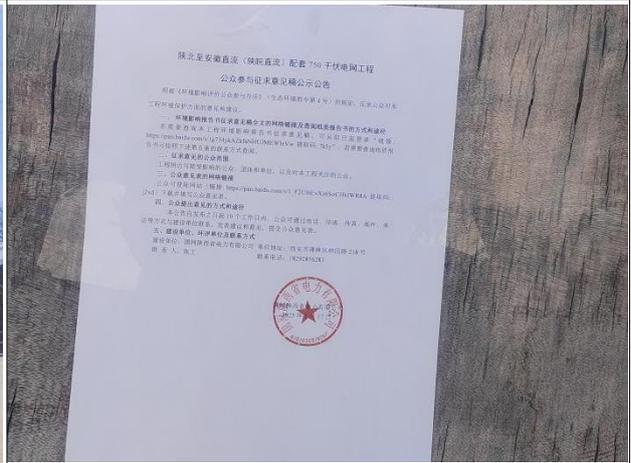


张贴



大唐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南村



半坡塬村





桃园村



寺仙村

图 3.2-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照片(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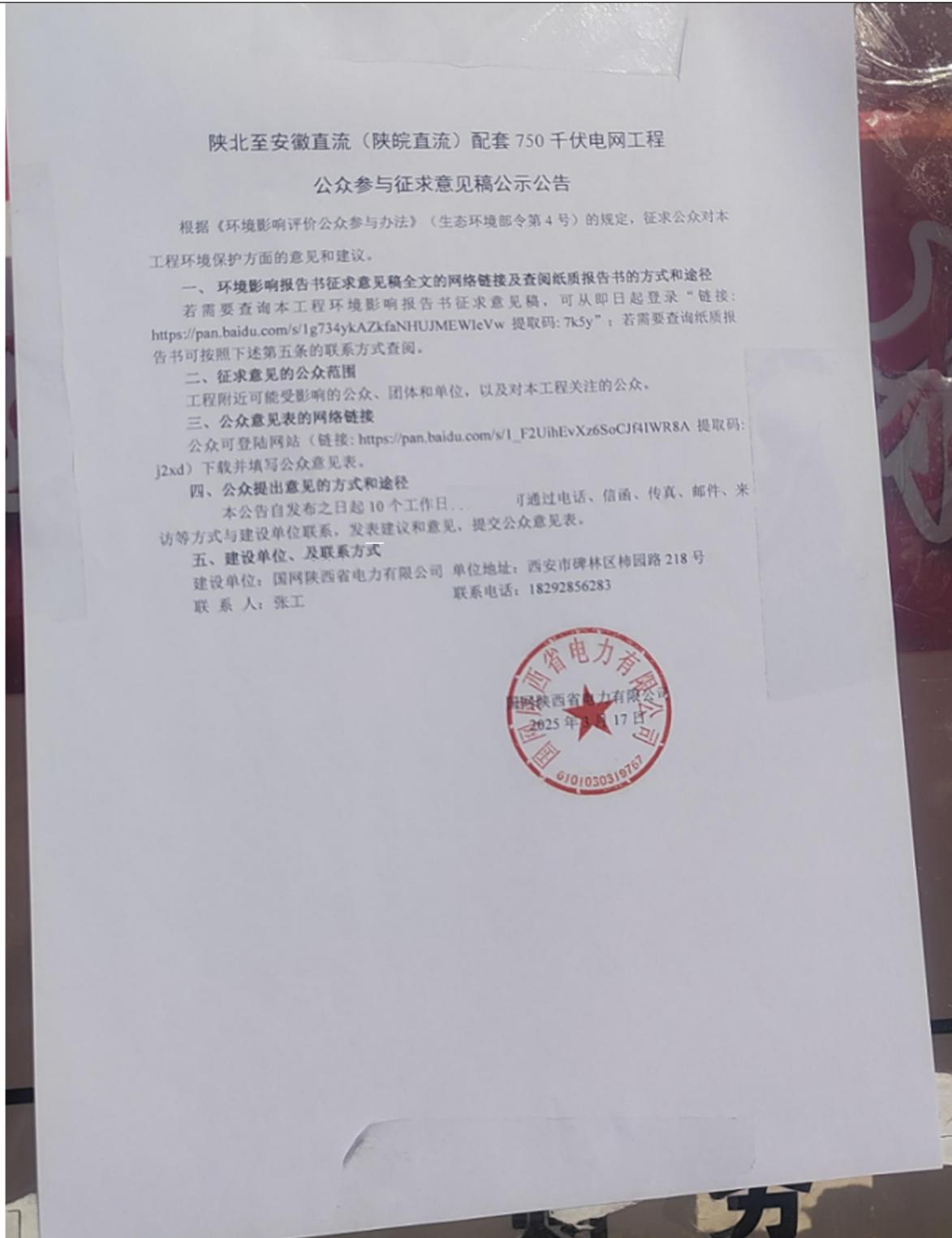


图 3.2-5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内容(张贴)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后，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至公示截止日期为止，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于2025年3月31日在建设单位网站公开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5.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建设单位网站“[http://www.sn.sgcc.com.cn/html/main/col7/2025-03/31/20250331152709794556027\\_1.html](http://www.sn.sgcc.com.cn/html/main/col7/2025-03/31/20250331152709794556027_1.html)”公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如图 5.2-1 所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5.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示截图

## 6 其他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在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内留存，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陕北至安徽直流（陕皖直流）配套750千伏电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本工程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个人或单位的意见，已按要求编制完成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陕北至安徽直流（陕皖直流）配套750千伏电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1日

